新北市演藝團體登記證查驗確認書

一、依「新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，演藝團體應於12月25日前查驗。

二、申請查驗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新北市演藝團體登記證正本。

（二）演職員名冊。

三、查驗前，請確認下列基本資料：（如有變更請勾選，並請依規定辦理變更事宜，無變更則免勾選）

* 團體名稱
* 負責人
* 團址
* 演藝類別

四、聯絡資料更新

*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手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* 公開於文化局官網 □不公開
* 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* 公開於文化局官網 □不公開

 □E-MAIL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五、演職員名冊更新

 □更新 □111年已更新，演職員無變動不更新

#  負責人：

 團體名稱：

# （簽章）印

（簽章）印